

## 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建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得投资”）、亿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厚有限”）、泰丰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丰香港”）、耀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耀桦有限”）分别持有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4,099,978 股, 4,631,666 股, 2,013,284 股, 3,463,112 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（下称“公司总股本”）150,424,966 股的 2.73%、3.08%、1.34%、2.30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告股东减持计划，股东建得投资、亿厚有限、泰丰香港、耀桦有限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减持股份。截至该减持计划期限届满，建得投资、亿厚有限、泰丰香港、耀桦有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 1,291,100 股、1,502,900 股、1,463,483 股、1,503,800 股公司股份。减持计划实施完毕。

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建得投资	5%以下股东	5,391,078	3.58%	IPO 前取得: 5,391,078 股
亿厚有限	5%以下股东	6,134,566	4.08%	IPO 前取得: 6,134,566 股
泰丰香港	5%以下股东	3,476,767	2.31%	IPO 前取得: 3,476,767 股
耀桦有限	5%以下股东	4,966,912	3.30%	IPO 前取得: 4,966,912 股

注: 前述持股数量不包括相关股东 2021 年 3 月完成过户的协议转让股份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 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 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 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 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
建得投资	1,291,100	0.86%	2021/1/28~ 2021/7/27	集中竞 价交易	74.00— 94.75	99,102,489.21	已完 成	4,099,978	2.73%
亿厚有限	1,502,900	1.00%	2021/1/28~ 2021/7/27	集中竞 价交易	63.32— 91.30	107,172,150.00	已完 成	4,631,666	3.08%
泰丰香港	1,463,483	0.97%	2021/1/28~ 2021/7/27	集中竞 价交易	63.31— 94.50	106,399,348.00	已完 成	2,013,284	1.34%
耀桦有限	1,503,800	1.00%	2021/1/28~ 2021/7/27	集中竞 价交易	63.50— 91.30	109,570,896.00	已完 成	3,463,112	2.30%

说明:

1. 注: 前述持股数量不包括相关股东 2021 年 3 月完成过户的协议转让股份。

2. 持股比例系依据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于中国登记结算中心登记之已发行股数 150,424,966 股计算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根据股份减持计划，亿厚有限、泰丰香港、耀桦有限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，分别不超过1,387,135股，1,000,000股、1,200,000股公司股份，拟减持股份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、0.72%、0.87%。因公司实施完成增发股份公司总股本提高，证券交易软件按公司总股本1%（1,504,249）提示每日可减持股份，实际减持时，亿厚有限、泰丰香港、耀桦有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发生操作失误，较减持公告的数量分别超额减持了115,765股，463,483股、303,800股公司股份。亿厚有限、泰丰香港、耀桦有限就本次违规超额减持行为深表歉意，承诺加强证券账户操作管理，坚决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。公司获知超额减持信息后，立即向股东申明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加强交易规则学习，重视交易管理，避免再次发生此类事情。

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超额减持主体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超额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未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博通集成电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/7/30